

琅琊山醉翁亭“摩崖记忆”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1516001

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琅琊山醉翁亭“摩崖记忆”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1516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设计和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下列所有项：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盖章、递交标书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

	还。		
招标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山醉翁亭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外场景布置、展览设施、多媒体展示、灯光亮化及配套工程等事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08 万元，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投资估算约 30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单位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琅琊山醉翁亭“摩崖记忆”提升项目”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人：代工 联系方式：0550-35255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	--

公告发布媒体：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即中标人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本项目陈列展览所需的各阶段设计内容（含各展区展陈的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外标识系统、布展文案完善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专项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如需要）及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需要）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 （2）采购部分：承担所有工程材料、布展设备设施（含硬件、软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检测等一切工作。 （3）施工部分：承担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如展厅基础及墙面装饰改造、声光电多媒体系统制作安装调试、艺术场景及展品展项制作安装等）、等的总承包施工、管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180 个日历天（法定节假日顺延）。（方案通过招标人认同后，开始计算工期）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设计、项目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3. 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设备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展厅资料免费更新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 其他：满足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lysfjq.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推荐的主材及设备采购品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u>5.00%</u>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下浮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2、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等相关规定编制。编制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材料。 3、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一般规定 （1）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等相关规定编制。编制完成后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材料。 （2）最高投标限价及中标费率作为本项目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4、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①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②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材料价格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当期信息价】中相对应的价格进行编制。滁州信息价没有的，依次采用合肥、南京、马鞍山、蚌埠、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及广材网、慧讯网价格，上述价格也没有的，根据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市场询价或招标方式定价的及参考近期同类项目中
--	--	---

		标单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5、计价依据：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8) 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9) 2018 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10)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 (12) 省、市截止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施工、检测、验收、档案移交、各种评审费、验收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设备维护更新、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 308 万元。 3、本次招标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实行设计、施工、采购、质保期内全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中标后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认可，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费。 4、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示或暗示已包含的内容中标单位设计时未设计，中标单位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此部分内容的设计并施工完成。 5、中标下浮率在工程预、结算中不再调整。 6、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合同价=308 万元*（1-投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308 万元×（1-中标下浮率）×2% 单位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行：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具体要求：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个日历天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履约担保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等事宜；30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1228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评审专家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实际支出支付；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获取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

		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7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付款方式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0.9	工程进度管理	1. 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

		同工期：（1）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设计调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3）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0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10.11	安全文明管理	1.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4. 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5. 服从项目部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10.1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

		〔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本项目不采用）；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填写投标下浮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填写投标下浮率）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

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变更交易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施工方提供）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如联合体投标, 牵头方提供)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 (如联合体投标, 双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联合体投标, 施工方提供)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标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业绩	5 分	1、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公共场馆陈列布展类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绩的, 得 2.5 分, 本项满分 2.5 分。此项限评一个业绩。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一个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揽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公共场馆陈列布展类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绩的, 得 2.5 分, 本项满分 2.5 分。此项限评一个业绩。 注: (1) 上述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业绩合同, 合同金额以单项合同中列明的为准(单项合同中不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 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列明的为准);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须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盖章);④下述二者截图之一: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不含各省级一体化平台);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各省市平台, 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滁州市))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上述 4 项材料缺一不可。 (2)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 予以认可。 (3) 公共场馆陈列布展类指历史馆、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廉政馆、科技馆、展览馆、党史馆、非遗物质文化馆等类型(不包括临时性展览馆或临时性展示厅)的展陈布展施工项目。 (4)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须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评审要素(如业绩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5)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即可以为同一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对应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岗位, 其在投标人以外其他单位承接过的业绩同样认可。

2	设计团队	5 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1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2、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还配备有以下专业人员（4 分）： ①电气专业：1 名，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②结构专业：1 名，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③智能化专业：1 名，具有“智能化”或“计算机”或“系统”或“电子”或“机电”或“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④装饰专业：1 名，具有“装饰或装修”、“环境艺术”、“展示设计或室内设计或装璜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工艺美术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 （1）须提供上述项目团队人员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的，以职称证书网查截图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和养老保险证明（同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要求）。 （2）项目团队成员如有提供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作为评审得分的，还须补充提供以下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的人员对应证书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得分。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如有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评审得分的，还须补充提供以下材料：职称证书在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 的职称证书查询截图（持证人登录查询），否则不予认可得分。 （4）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类证书的均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	-----	--

（二）技术标评审（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整体设计方案水平	总体设计 要求与理 解 (5 分)	能够准确把握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整体设计风格,对本项目整体(包括但不限于活化国保文物,打造琅琊山特色文化属性,文化体验区、研学区、综合服务区等)需要展示的内容理解透彻,对整体定位和整体主题充分了解,融入设计之中。全面生动展现文旅综合体文化特色,设计实际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布展方案 多媒体视 频演示 (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布展方案多媒体视频演示(至少含展示主题、平面布局、参观流线、节点透视、各展区空间等内容),其中演示时间应不少于 4 分钟(其中三维动画演示时间不少于 90 秒)。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20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注:发送视频时请将视频文件命名为“**公司演示视频”,在项目开标后 1 小时内(2026 年 9 月 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发送至邮箱(czsctgczx@163.com),在发送邮箱的“主题”中注明确定的视频文件命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分值均按零分计入。
		设计图纸 质量与深 度 (12 分)	结合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整体设计风格,对滁州市琅琊山当地特色和文化特点等方面考虑,打造具有滁州市琅琊山风格的、独一无二的文旅项目。 ①立意准确,风格、色调、样式等契合布展的主题需求,具有艺术感染力,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7.2 分,一般得 6.4 分,合格(布展设计效果图少于 15 张、或者以其他展馆效果图替代的)得 5.6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②提供功能分区及流线组织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③对本项目照明灯光、声学系统进行统一设计,且设计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

			或缺项不得分。
		展示形式 创新与应 用 (8 分)	展厅空间设计合理,展示形式(多媒体、造景等手段)多样、数量合理,展示形式契合展示需要,能够较为良好的对内容进行展示。 ①对各展厅技术及互动体验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合格得 2.8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②多媒体设计和内容构想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合格得 2.8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文旅融合 特色方案 展示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文化与旅游结合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与创新性,方案理念与琅琊山景区融合度,与本项目文化特点等内容契合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得 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2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 与品质保障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子系统设备材料方案及设备材料清单综合评审:包含拟采用的设备材料品牌、质量、性能参数、采购计划、采购进度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2) 从节能环保要求、绿色设计指标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对设计的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3	施工安装方案	10 分	(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进度控制计划周密,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3) 施工主要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4) 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以上施工安装方案综合评审，各主要分部施工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
--	--	--	---

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设置 7 个评分点：

- ①整体设计方案水平-总体设计要求与理解（页数不多于 15 页）；
- ②整体设计方案水平-布展方案及多媒体视频演示（要求见评分项约定）；
- ③整体设计方案水平-设计图纸质量与深度（页数不多于 40 页）；
- ④整体设计方案水平-展示形式创新与应用（页数不多于 30 页）；
- ⑤整体设计方案水平-文旅融合特色方案展示（页数不多于 20 页）；
- ⑥设备材料采购方案与品质保障（页数不多于 20 页）；
- ⑦施工安装组织与实施方案（页数不多于 30 页）。

技术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三）商务标评审（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1	商务评分 (20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1-B-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差额。 ①差额= （1-投标报价）-F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差额$\times 100 \times 1$ ③（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差额$\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差额在%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计算示例如下：假设上述 B 值为 9.20%，K 值为 1.0%，则 $F=1-9.20\%-1.0\%=89.80\%$；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01%，则与 F 的差额 $=1-10.01\%-89.80\%=0.19\%$，则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满分-0.19$\times 1$）分。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5.00%）。
-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4、B 值计算方法：
B 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

会在线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标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投标文件评审

详见评审表。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见技术标评审表。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3.1 投标报价清标：（本项目无需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标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下浮率、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1. 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山醉翁亭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外场景布置、展览设施、多媒体展示、灯光亮化及配套工程等事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08 万元。

2. 项目内容：

（1）室外部分：

以欧文苏字碑亭为中心至亭文化展示区，游客动线道绿化带和广场范围、连廊下空间设置多处展示点；玄帝宫及六一亭周边区域展示内容修复及新增展示点多处。

（2）室内部分：

以原亭博物馆建筑内空间为主，设置带有互动设施的展示空间；以原连廊边建筑，设置文创商店空间；以原酒器博物馆及周边闲置建筑设立研学体验点和服务空间；玄帝宫室内展示及商业业态空间提升。

（3）提升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展示建设范围内室内空间设计、局部建筑外观设计、沿线道路展陈及互动设施设计、室内展陈设施设计、多媒体设备及灯光设计、多媒体展示软件及画面内容设计、展陈互动设施展示内容及画面设计等。

（4）艺术装置部分：要求充分利用琅琊山现有文化和石碑资源，结合现场场地条件和施工条件，为游客了解琅琊山刻石艺术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提供重要支持。设计上美观大方、与环境自然协调、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和安全性。

（5）室内布展部分：要求充分利用历史建筑的天然条件，最大程度利用建筑空间，提升商业，展示琅琊山文化及石刻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设计方案新颖、具有一定的互动性、不违背景区历史文化风俗、居于良好的科普价值和艺术欣赏价值。展示方案具有良好的维护性和使用安全性。

（6）室内功能部分：利用现有室内空间，设置研学空间和文创基地、祈福体验商业，设置内容应与刻石文化及玄帝宫文化密切相关，充分结合室内外艺术装饰和布展内容，形成良好的功能互补效应。

（7）综合要求：以上室内外部分设计上具有连续的逻辑结构、丰富景区展示手段和内容、提升景区历史和人文价值，对景区文化推广具有正面作用。

（8）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即中标人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发包人需求进行各阶段设计并修改完善。实际施工时根据招标人要求调整施工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因该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再提升，后期可能涉及各种审批手续，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须知前附表要求。

三、设计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4、《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5、《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91）
- 6、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上述所列之规范、标准、规程，包括其它未列明之规范、标准、规程者，如现行规范、标准、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设计依据。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施工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2、《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3、《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5、《通风、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7、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五、成果文件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并不限于施工图文本、施工图电子文件等全套施工图 8 套（含招标内容中各专业）、设计概算书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具体份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六、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2		

3		
4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

（2）诚信投标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施工方提供）

（6）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保证金交纳凭证材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年____月____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技术标评审所需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法定节假日顺延）内（方案通过招标人认同后，开始计算工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琅琊山醉翁亭“摩崖记忆”提升项目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工

联系电话：0550-3525595

（签章）

2026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国庆

联系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签章）

2026 年 8 月